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邓凯杰

填报人：胡晓航

联系电话：0755-8829765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我中心”）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医疗卫生单位，共设立7个科室：综合办公室、基本医疗管理科、公共卫生管理科、科教技能培训科、卫生信息统计科、后勤服务保障科、财务科。

主要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负责社康设备资产管理、装修改造及验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区社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锚定城市医疗健康集团改革目标，统筹落实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工作，夯实韧性健康城区基层网底。我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着力提升组织保障力。

2. 固本夯基，优化管理，稳步推进社康业务管理。持续巩固社康业务质量，做实做优家庭医生服务，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基本公卫质控中心工作，统筹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管

理。

3. 开拓创新，积极作为，扎实开展人才培训。组织开展多元化培训，信息化赋能教培资源，以赛代练强化人才培养。

4. 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有力推动专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协助推进医疗健康集团建设，推动深港医疗卫生协作，推进社康服务扩容提质、合作区健康医药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实现我中心的发展战略，保障我中心 2023 年业务正常开展，促进我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我中心 2023 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在编制预算中，坚持以“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为原则：强化预算的政策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我中心 2023 年度整体预算编制工作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2,9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906 万元，增长 156%；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9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906 万元，增长 156%。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社区卫生专项 1,038 万元；二是新增慢病卫生专项 20 万元；三是新增基本医疗专项 4,203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中心围绕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

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中心严格按照福田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我中心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中心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我中心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3 年，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值较为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从具体影响方面细化效益指标

2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较为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实际总收入 9,210.68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的 17,679.63 万元下降 47.90%。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194.81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的 17,504.97 万元下降 47.47%，其他收入 15.87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的 174.67 万元下降 90.91%；2023 年度实际总支出 9,204.44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的 17,524.99 万元下降 47.4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1.62 万元。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 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93.3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93.38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3.38 / 93.38) * 100\% = 100\%$

（2）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我中心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3年2月20日，我中心在福田政府在线-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网站上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告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11张预算相关表格。

2023年11月8日，我中心对2022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截至目前，我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我中心均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较好。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3,389.57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3,389.57万元，固定资产利

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我中心在编人数为 16 人，核定编制数为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00%，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我中心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2.86%。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2. 持续提升基本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3. 持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4. 建设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

5. 持续推进社康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

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心支部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组织党员干部通读研读必读书目。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6 次，专题调研 3 项，交流研讨 2 次。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完善“三会一课”台账，全年共召开支委会 28 次、支部党员大会 4 次，审议议题 106 项。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2023 年储备入党积极分子 2 人，转正党员 1 人。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外科综合党支部、中航苑社康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结对共建，深挖共创联建单位优势，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提质增效。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服务市集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强化党员服务意识

2. 推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协同制定《福田区 2023 年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方案》等系列工作方案，落实中医药服务进社区专项经费统筹管理、质量考核，全力推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评审，建立中医馆建设周报制度，对标对表督促建设进度。2023 年共组织对辖区 9 家中医馆建设社康进行 4 轮全覆盖专项督导，并形成督导报告。统筹完成辖区 3 个街道 6 个社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并顺利通过省、市最终审核。

加强社康机构药事管理。完成辖区社康机构常见慢性病配备、长处方服务、药品供应等多项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慢病药占比 88.84%，同比增长 2.79%，全部社康机构均可开展长处方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药物为主，开具时限为 4-12 周。

3. 做实做优家庭医生服务。一是提升管理效能。统筹组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交叉指导，落实家庭医生服务业务培训、质量督导考

核，制定并推动《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提升实施方案》，建立精准、高效的服务链接。二是拓展个性化签约。推行“一社康一特色签约”的付费个性化服务包，推进侨香、益田社康机构试点开展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精细化特色签约管理。三是加强签约服务宣传。组织开展家庭医生优质服务风采展示比赛，挖掘8个示范性家庭医生服务案例，设计印发10万份家庭医生宣传折页，打造家庭医生优质服务典型标杆。

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开展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宣传工作，设计制作系列海报、折页、物料等宣传品，通过媒体、地铁站、公众号等平台，结合党员服务市集等载体，开展多途径、多形式宣传，提升居民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知晓率。制定《2023年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等系列方案，落实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年度考核督导、培训、经费分配拨付等工作。成立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专项办公室及技术指导专家组，提升项目开展工作效率及效果。

4. 引入信息化教培技术和课程管理，医学技能中心首次运用在线直播并同步录制视频的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在日常培训、竞赛工作中创新应用数字化教学、考核模式，以及多媒体云电脑教培方式，提升培训效率和实训效果。2023年完成社康机构急诊急救原位模拟培训全覆盖，举办基本诊疗、家庭医生、社区中医适宜技术、公共卫生“三才”队伍等各类培训239场，累计培训超过1万人次。

5. 完成12家社康机构开业验收（含新址建设、原址改造、新增社康），7家社康机构新增诊疗科目验收；按照基建、设备、信息化和开办配套4合1建设模式，协同指导11家社康机构建设。

协助编制社康机构提质扩容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计划和改造标准；组织编制社康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指引，指导社康机构结合实际配置社康设备。

推进合作区健康医药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协同中大八院采购生物实验室科研设备，现完成 41 类 1,380 台/套设备开箱验收，合同金额 6,944.3 万元，前期款支付 2,553.6 万元；协同区建工署编制 2024 年度设备用款计划。

更新修订中心内部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2 次。常态化开展节前专项安全检查及百日攻坚巡查，对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开展 3 轮安全生产督查及巡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严格按照区有关文件精神，实现“压缩和零增长”。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34.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43.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1.16%。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表，四个季度累计支出进度及执行率如下：

一季度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07%，一季度执行率为 $18.94\% \div 25\% \times 100\% = 36.29\%$ ；

二季度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51.10%，二季度执行率为 $51.10\% \div 50\% \times 100\% = 102.20\%$ ；

三季度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67.98%，三季度执行率为 $67.98\% \div 75\% \times 100\% = 90.64\%$ ；

四季度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1.32%，四季度执行率为 $91.32\% \div 100\% \times 100\% = 91.32\%$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36.29\% + 102.20\% + 90.64\% + 91.32\%) \div 4 = 80.11\%$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中心职能定位，统筹落实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机制，从筑牢基层网底助力福田区社区卫生事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中心共有 17 个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90% 及以上的有 12 个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2023 年度，全区共 95 家社康机构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社康全科医生 586 人，家庭医生团队 366 个，常住居民签约 50.4 万人，签约服务覆盖率为 32.3%；十类重点人群签约 30 万人，签约服务

覆盖率为 90.2%，续约率为 68%；建立家庭病床 1,903 床次，全区家庭医生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86%。

完善名医工作室验收标准和考核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朴春丽名医工作室”、“徐丹苹名医工作室”共开展专家下社康 165 人次，接诊 1,330 人次，义诊宣传 2 场次，线上及现场带教培训、讲座 29 场次，培训 500 余人次。组织实施福田区公共配置 AED 项目采购，目前已完成全部 1,300 台设备安装，培训 3,000 人，培训进度为 23%，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培训，不断提升社区健康管理能力。

4. 公平性方面

2023 年度，我中心共承接市属及社会办社康中心信访投诉、咨询 172 件。所有信访投诉、咨询件均在要求办结的日期内及时督查、解决并回复。无一例对本单位（社管中心）的信访投诉。未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未发生群众越级到市、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信访件处理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同时，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应对，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2023 年初预算支出数 12,082.3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数 10,067.96 万元，资金调剂金额超过预算批复金额的 10%。

2. 2023 年度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

2023 年我中心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2.86%。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10%，未达标。

3. 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

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34.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43.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1.1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未达标。

4. 2023 年度我中心部分项目“及时完成率”不达标

2023 年度我中心共有 17 个项目，剔除年度指标金额为 0 的项目，其中有 4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90%及以上，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合同尾款暂未支付，故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情况。

5. 2023 年度我中心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结果显示及相关计算，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6.29%，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2.20%，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0.6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1.32%。除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外均未达序时进度。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鼓励全员增加对预算管理的认识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预算管理相关的规定,细化资金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针对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的问题,我中心将提高业务事前规划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绩效目标配置人员,规范编外人员控制率。

3. 针对我中心项目“及时完成率”不达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及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我中心将在来年工作中,合理规划预算使用,有效推进各项目进程,按预算进度有序拨付各项目。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理论学习,持续夯实党建基础,狠抓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谋划党员政治生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

2. 持续提升基本医疗服务管理水平。科学调整质量考核方案,探索社康机构业务考核新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服务规范,做精、做细业务服务,提高居民服务满意度;协同各集团建立联合门诊、联合病房运行机制,完善双向转诊服务,协助开展专家进社康开设专科工作室和传帮带工作。

3. 持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提升实施方案》,制定辖区家庭医生个人签约资质认定标准、团队建设规范,加强签约服务宣传,督促各社康机构

强化签约联络，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随访或宣教，提升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粘性，规范辖区个性化签约服务包标准，协助开展“一老一小”特色关爱项目，持续跟进各举办单位开展智慧家庭病床建设工作。

4. 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技术培训及经验交流，针对弱势项目启动专项提升补短板措施；扩大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宣传覆盖面，提升居民基本公卫服务知晓率与参与度；强化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引进大数据工具，提升数据统计效率与精准度。

5. 建设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协同各集团探讨未来 3-5 年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目标、重点内容，确立人才培育框架，建立“统筹部署、系统运行、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组织遴选一批可用可塑的区级师资，同时多途径引入区外优质资源。组建专家导师团队 1 支、医教协同师资团队 2-3 支、助教团队 2-3 支，每个团队由 1 名带头人+若干师资组成，建立区级师资培养机制，确保师资队伍可持续发展。

6. 持续推进社康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协同各集团开展社康机构业务用房选址、建设功能布局和规划设计，推动辖区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设备配置水平。梳理分析社康机构设施设备、业务用房、诊疗科目等信息，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级分类，编制完善各社康机构本底数据库。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2.6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	2.33

			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5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4.78
部门绩效指标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92.61

